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100347**

投诉人: **Jean Cassegrain S.A.S.**

被投诉人: **Wang Ken**

争议域名: **<longchamp-aa.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Jean Cassegrain S.A.S., 主要营业地为法国。

被投诉人: Wang Ken, 地址 Guangdong Province Guangzhou Jiefangbeilu flowers Zhengzhou , China。

争议域名为<longchamp-aa.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 地址为: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5 层 501 号。

2. 案件程序

2011 年 4 月 13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委托代理人礼德齐伯礼律师行提交的投诉书。

2011 年 4 月 19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以及案件费用。

2011 年 4 月 19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域名注册机构确认注册信息。

2011年4月20日，注册商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Wang Ken是被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仲裁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4月29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在2011年5月4日或之前提交中文投诉书。

2011年5月4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的中文投诉书。

2011年5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书，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11年5月29日）提交答辩书。

2011年6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1年6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罗衡律师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年6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11年6月23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1条的规定，专家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全称“S.A.Jean Cassegrain”）乃一家根据法国法律于1958年12月2日注册成立的公司。投诉人在全球各地透过本身、其联营公司或认可分销商经营（其中包括）广泛系列时尚产品的设计、制造、分销及销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手提包、服装、鞋、帽、男女旅行包及皮夹。

投诉人的历史可追溯至1948年，当时由Jean Cassegrain先生在法国成立。投诉人最初准备生产烟斗皮套，在六十至七十年代，投诉人继续创作及推出新产品，尤其是手提包、旅行包及行李箱。1993年，投诉人推出世界知名的Le Pilage手提包系列，在2002至2006年，投诉人每年在全球各地售出超过一百万个Le Pilage手提包，在各品牌中已跻身最畅销手提包之列。自成立以来，投诉人业务及市场都不断扩大，至2011年投诉人已经在世界各地设立了130多家商

店，包括中国、英国、美国、瑞士、新加坡、西班牙、日本等国家。由于在世界各地拥有如此多的门店，投诉人 2010 年全球的销售额达到了 3.21 亿欧元，2010 年仅中国商店的销售额就达到了 1300 多万人民币。

投诉人也是享负盛名的 Comité Colbert 的成员，Comité Colbert 透过多家法国公司组成，目标之一是向世界推广个别品牌的超卓品质，投诉人于 2001 年获接纳加入为成员。“LONGCHAMP”品牌因此获 Comité Colbert 确认为已达到国际上的卓越水准，并为世界公认。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对「LONGCHAMP」标志享有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乃全球知名商标“LONGCHAMP”的拥有人，“LONGCHAMP”为投诉人国际著名奢侈品系列（包括手提包、行李、公事包及其他相关产品）的品牌名称。

投诉人拥有“LONGCHAMP”在中国的多个商标注册，商标号有：7103276、7103275、7103274、7103273、7103272、7103271、G765750，涵盖第 9、14、16、18、25、35、



38 及 42 类等多种商品和服务项目。投诉人自 1983 年起已将“LONGCHAMP”及 LONGCHAMP 商标在多个国家的不同类别注册，如欧盟、法国、瑞典、安道尔、英国、丹麦、挪威等。由于投诉人的长期使用，LONGCHAMP 已成为一个独特的标记，投诉人对“LONGCHAMP”一词享有商标权。争议域名为 longchamp-aa.com，longchamp 为争议域名主体部分 longchamp-aa 中的显著特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LONGCHAMP”相同。

投诉人也营运一个网址为 www.longchamp.com 的网站，该网站构成其业务及推广的完整部分。该网站用以推广投诉人在世界各地提供的产品。此外，该网站让互联网使用者得知投诉人提供的产品的所有最新消息。投诉人及其联营公司自 1995 年开始，已将包含“LONGCHAMP”标记的多个域名注册，包括 longchamp.com、longchamp.fr、longchamp.com.hk、longchamp.hk、longchamp.co.uk 等。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从未授权、许可或者以其它方式允许被投诉人使用其“LONGCHAMP”商标，也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通过使用争议域名为大众认识，对于该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的权利或利益。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争议的域名被注册的用意是将其恶意使用，理由是：

- (1) LONGCHAMP 在全球包括中国享有盛誉，投诉人的产品经常在各国的时尚杂志刊登广告，被投诉人理当知道 LONGCHAMP 是由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商标（尤其被投诉人于网站上经营的是与被投诉人主要业务之一相同的业务）。纵使如此，被投诉人亦在域名上使用侵犯投诉人 LONGCHAMP 的名字及标志。没有任何理由支持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带有该商标的域名，可以推测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旨在引起混淆。被投诉人使用和注册争议域名，使得公众以为被投诉人及该网站在业务上与投诉人是相关联的，从而构成对公众的欺骗。
- (2) 争议域名做成的网站未经投诉人授权，使用 longchamp 作为产品的品牌名称及争议域名，从而宣传被投诉人生产和销售的手提包，应该对不当使用争议域名负责。
- (3) 争议域名没有被合法使用，相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经营被投诉人网站，吸引互联网使用者到被投诉人网站，提供伪造的 LONGCHAMP 手提包出售。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认定，投诉人对“LONGCHAMP”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在先的商标权，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并且该商标通过长时间的反复使用，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与商业信誉，与投诉人具有了指向性的联系。

本案的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longchamp-aa”，显然其中最显著的部分是“longchamp”，后面附加的“-aa”并不会使之具有新的词义，也不会改变该域名主体部分的显著特征，不能改变其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由于投诉人还注册了众多带有“longchamp”的一级或二级域名并做成了网站，争议域名的存在也增加了公众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网站误解的可能性。对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近似这一点，被投诉人也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答辩。而事实上，对于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是一事实问题，只要对二者进行简单的比较即可得出。只要二者相同，即具有了事实上混淆的可能性，而不在于被投诉人的本意是否出于混淆的故意。

专家组参考了关于投诉人的另一案例，韩国人 Yeon-Gu Kim 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使用域名 longchampkorea.net，投诉人亦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停中心”作出投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停中心于 2005 年 5 月 5 日就此投诉作出决定，在该决定中，投诉人取得其“LONGCHAMP”商标世界性知名度的官方确认，决定指出：“加上后缀 korea 不足以让客户将该域名与 LONGCHAMP 分辨清楚，因此，仲裁小组认为使用互联网的人相当可能假设争议域名属投诉人所有，或由投诉人控制。”

据此专家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志相同或者具有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从来没有在中国或任何其它地方向被投诉人提供任何使用其“longchamp”商标，被投诉人对该词不享有任何权益。

专家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可能进行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没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的权益，也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该域名做成的网站已经具有了知名度。而解决政策本条的规定已经间接地将举证责任加给被投诉人。如果被投诉人不能在合理期限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具有合法权益，专家组则有权推定其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案中，虽然被投诉人将域名注册并投入了使用，但是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本身并不能证明其对域名享有合法的权益，尤其是当被投诉人有可能对域名构成不当使用的情况下。在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相应证据证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专家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是著名的手提包制造和经营者，其拥有的系列商标包括“longchamp”商标在中国和其他国家、地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商业信誉。鉴于域名注册的简单易行，并且在申请域名之时没有严格的审核标准，作为域名注册人本身在注册域名之初就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即对自己注册的域名是否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负责，尤其是可以简单查知的商标权利。只有经过基本检索并无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域名的注册方为正当、无争议的。如果怠于履行该注意义务，不能成为不知晓他人权益的合理抗辩。WIPO 众多的案例也确认，注册带有他人知名商标、标志的域名的行为本身即可被推定为恶意，无论其能否证明对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是否知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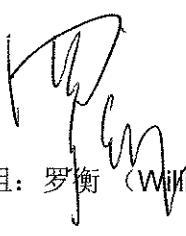
此外，本案中的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之后，并不是消极持有，而是投入了事实的使用。如果该种使用是正当的，并且使得被投诉人因而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则有可能成为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利益的证据。然而，专家组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中发现，浏览争议域名后互联网使用者会被接往有不同手提包销售的一个网站，该网站包括标注有“LONGCHAMP”名称的手提包。该网站明确指出其提供“国际知名品牌优质假冒货品”，可见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非但不是合理使用，而且是提供伪造的 LONGCHAMP 手提包出售，该行为极有可能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误导互联网使用者。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放弃答辩权，并未有提出关于恶意指控的答辩，更使专家组无任何证据、理由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 条规定了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一种情况：“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

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专家根据以上认定的事实，认为本案情节属于《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 条规定的情节，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longchamp-aa.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罗衡 (William Law)
日期：2011年6月15日